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秀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秀真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係原審之量刑過輕，請從重科刑等語。上訴人即被告許秀真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79、124、139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即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意欲卸

責，多次翻異前詞，犯後態度不佳。又其所為之車手犯行係多次提領贓款，而論以接續犯，足見其罪質較之單一行為為重。況且被告提領金額達214萬元（本件被害人蕭如芳被害金額部份為150萬元），金額甚巨，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顯未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等情，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顯然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量處適當之刑。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誤犯本罪，是初犯，請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且被告於一審判決後已經與告訴人蕭如芳達成和解，被告並已一次付清和解賠償之金額，被告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產損失業已賠償，充分展現修復被害人的誠意。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諭知等語。

四、上訴論斷：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在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如原判決第9頁第19行至第10頁第28行所載述，不贅述）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應依法予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予減輕其刑，已有未恰。另原判決固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蕭如芳達成和解或調解」，就其犯罪所生損害未有絲毫彌補之犯後態度，為量刑之審酌事項，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蕭如芳達成和解（後述），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此亦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已然降低情狀，屬於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已略有改變，係有利於被告，易言之，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就被告所宣告之刑為適當。檢察官上訴認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

罪，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雖無理由；惟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則為有理由。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如前所述之被告犯後態度既有改變，及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減輕其刑，均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2.刑罰裁量:

⑴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又定應執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有裁量之權。但個案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

⑵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合庫、農會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金錢後，得以在極短時間內將款項層層轉滙至上揭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金額後，再將贓款轉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隱匿贓款，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影響，徒增告訴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及告訴人因而受有150萬元損害，惟被告至原審判決後，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由被告賠償告訴人45萬元，並當庭一次付清，有和解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7頁）。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均矢口否認詐欺、洗錢犯行，迄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行為時尚無前科之素行、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罪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報酬，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居服員工作、已婚，有3名成年

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拮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審之被告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於案發後自偵查至原審審理中，始終未坦承犯行，一再飾詞置辯，未見真誠悔意，復未與告訴人蕭如芳達成和解，以獲其等諒解，經原審為有罪並科刑判決後，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在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對照被告之行為所造成之製造金流斷點，致告訴人追償、救濟困難等之損害、手段及犯罪目的，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是本院認被告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